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2案（修正48條），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修正條文第48條(劉建國委員等17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評鑑結果調整為合格、不合格部分，考量有利於本部各類住宿式機構評鑑結果之一致性，本部敬表支持，並建請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有關評鑑丙等或丁等罰則規定，參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機制，及於本條第七項新增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之處理機制，又鑑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有依現行條文規定執行評鑑丙、丁等處罰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增訂第八項規定，以資周全。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